

证券代码： 834839

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##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经事后审查发现，该公告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现予以更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7-2019年审计报告及2020年1-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7-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1-3月审阅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现更正为：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7-2019年审计报告及2020年1-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7-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公司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阅。公司与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其它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鉴证。

更正后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

议公告》（更正后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6日

